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兩次草案修正對照與調整理由表

第二次預告草案條文	第一次預告草案條文	主要差異與調整理由
<p>第三條 本會議<u>之</u>召開<u>方式如下</u>：</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u>如經</u>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u>本</u>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校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三條：本會議<u>之</u>召開<u>方式如下</u>：</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u>如經</u>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三、<u>本</u>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將原「第三款」調整為獨立之「第二項」。因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屬於組織與交議事項之通則，非屬「召開方式」之子項，改設為第二項體例較為妥適。</p>
<p>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u>前項開會應到人數，以全體代表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u></p> <p>議案亦可採無異議同意，由主席徵詢會場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同意。無異議同意效力與表決通過</p>	<p>(第一次預告草案無此項次對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第二項，原項次配合遞移為第三項。 2. 第二項明確規範開會應到人數計算基準（扣除因公、因病人數），避免成會爭議。（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亦有相同扣除規定）

相同。		
<p><u>第八條 修正案之提出，應於主議案表決前，經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u></p>	<p><u>第八條：修正案之提出，應於主議案表決前，經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對本題提出修正。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u></p>	<p>精簡條文用語，刪除冗詞「，對本題提出修正」及「後提出」之「出」字，使文義更為明確簡練。</p>
<p><u>第九條 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者。</u></p> <p><u>二、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第九條：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u></p> <p><u>二、應有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款刪除「著手」贅字，精簡文句。 第二款刪除「應有」贅字，精簡文句。
<p><u>第十條 臨時動議案件須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討論。</u></p> <p><u>臨時動議如主席認為不具急迫性，或資料尚未完備，應敘明理由，提請大會決定；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列為下次會議之討論</u></p>	<p><u>第十條：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討論。</u></p> <p><u>臨時動議如經主席認定不具急迫性，或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應編列為下次會議之討論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需有」修正為「須」，符合法制用語。 採納第一輪預告意見，修正第二項主席處置機制：刪除主席得單方移延之規定，修正為主席「應敘明理由，提請大會決定」，並增列「資料尚未完備」情形，經大會過半數同意後始列為下次討論事項，以完善議事民主機制。

<u>事項。</u>		
<p>第十<u>三</u>條 本會議之提案應於開會<u>三週前</u>送達秘書室；議程及相關資料於會議<u>十日</u><u>前</u>送交與會代表。</p>	<p>第十<u>三</u>條：本會議之<u>提案</u>應於開會前<u>三週</u>送達秘書室，議程及相關資料於會議前<u>十日</u>送交與會代表。</p>	<p>微調字詞順序（「開會前三週」改為「開會三週前」、「會議前十日」改為「會議十日前」），並改以分號區隔兩階段時程，使規定語意更為精準流暢。</p>
<p>第十<u>三</u>條 本會議代表<u>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u>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p> <p><u>前項</u>代理人<u>以非本會議現任代表為限，且每人</u>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十<u>三</u>條：本會議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u>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代為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選舉單位之成員或其他代表代為出席及行使表決權。</u><u>前項</u>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位法規遵循與親自出席原則：依教育部函釋，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學生代表均不宜指派他人代理出席。爰刪除原草案選任代表委託代理之規定，回歸親自出席原則。（參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均已落實選任代表不得代理之規定）。 2. 當然代表代理規範：當然代表因屬職務兼任，僅限由其「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不得再委託其他代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等） 3. 防範票權集中：增列代理人須為「非現任代表」且「以代理一人為限」，確保會議決策之客觀與

		公允。(參照國立清華大學等校規範，明定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	--	--

其他：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統一刪除條次後之冒號（：）。